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6人,代表公司股份65,901,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4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5年6月30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65,700,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34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81人,代表公司股份20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0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3人,代表公司股份1,078,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5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5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02%;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4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60,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限制性股票21,000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达成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而未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涉及1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44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0,4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133,987,726股(2025年6月30日数据)的0.12%;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1,763,993股的9.1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60,440股,由133,987,726股减少至133,827,28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携带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2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华亚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hyzn@huaya.net.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7,480,000	25.60%	2.94%	否	否	2025年7月4日	2026年7月3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2,410,000	30.20%	3.47%	2024年7月8日	2025年7月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5年7月4日的总股本。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1.49%	27,480,000	0	25.60%	2.94%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质押协议;

(二)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3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林嘉喜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11.18万元。

2022年12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债权债务抵销的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销公司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万元,经前期债权债务抵销以及本次银行转账后,林嘉喜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2,769.85万元。

2024年11月,公司就与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12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林嘉喜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以及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2,141.33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2,269.85万元。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及净资产,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22,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278,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7,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278,000股×0.10元)÷68,000,000股≈0.10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丁建文、林常青、周丰良、王晓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及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及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及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68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00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68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65.6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68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775	35,775	2025/7/1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8%”。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3502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182,825.04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97.28%。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7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75	-35,7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127,156	0	168,127,156
股份合计	168,162,931	-35,775	168,127,156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7月6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放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云和”)的有限合伙人北京锦绣山川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丝路云和6%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转让给神力(珠海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同意放弃该基金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与丝路云和的各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金恺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关于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蓄势赋能,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本次行动以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为目的,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及战略实施方案为抓手,逐步建立以牵引、激励、约束、竞争淘汰机制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现状,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提升方案、制定及下发人力资源项下相关制度与实施细则,并择机推动方案实施落地。本次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专项行动中不涉及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恺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

金恺悦女士,1990年11月出生,中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任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高级业务经理等职务。

金恺悦女